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811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呂恬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2168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3年度審易字第1326號）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黃呂恬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業據檢察官於起訴書記載明確，均予引用如附件，並就證據部分補充：被告黃呂恬於本院之審理時之自白（見本院審易卷第26頁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罪名：

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（二）刑罰裁量：

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竟竊取他人物品，所為實有不該；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且所竊之物品已尋獲發還，並與被害人達成和解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、和解書（見警卷第23、39頁）附卷可稽，兼衡被告之素行、本件犯罪之手段、情節、所生危害、智識程度、家庭生活、經濟狀況等一切具體情狀（涉被告個人隱私，均詳卷）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（三）緩刑諭知：

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臺灣

01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其因一時失慮，偶罹
02 刑章，事後坦承犯行，並與被害人達成和解，業如前述，
03 堪認經本件偵審程序及科刑宣告之教訓後，應知警惕而無
04 再犯之虞，本院因認暫不執行其刑為當，茲併諭知緩刑2
05 年，以啟自新。

06 三、沒收與否之認定：

07 被告所竊之物品已尋獲並返還被害人，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
08 徵。

09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
10 處刑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12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黃政忠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16 書記官 儲鳴霄

17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0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2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4 附件：

25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6 113年度偵字第12168號

27 被 告 黃呂恬 女 75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28 住○○市○鎮區○○街000○○號

2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30 上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

01 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2 犯罪事實

03 一、黃呂恬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
04 3年2月28日10時13分許，在高雄市○鎮區○○○路000號前
05 騎樓，徒手竊取呂建鋌所有之白色電風扇1臺（價值新臺幣2
06 50元），得手後隨即離開現場。嗣呂建鋌發覺遭竊報警處
07 理，經警調閱監視錄影畫面，始循線查獲，並扣得上開白色
08 電風扇1臺（已發還）。

09 二、案經呂建鋌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報告偵辦。

10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1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12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黃呂恬於警詢之供述	坦承全部犯罪事實。
2	告訴人呂建鋌於警詢之指訴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3	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 扣押物品收據、贓物認領保管 單、和解書、呂建鋌遭竊盜案 照片各1份	佐證全部犯罪事實。

13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1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5 此 致

16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7 日

18 檢 察 官 張靜怡